

## 晚明《二拍》中公与私之体现

刘羨誉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

### 内容摘要：

中国明末小说《初刻拍案惊奇》与《二刻拍案惊奇》（简称《二拍》）是一部记述了晚明时代平民阶级在思想、生活、社会活动的互动接触等方面的发展，并且能够从中深入探讨晚明民生课题的小说，其中可窥见不少小说故事透过士、商两大阶层的交涉、融合，展现了独特的士商文化。小说中刻画士、商的接触与互动丰富了故事里各个角色对公私抉择的描写，亦将晚明公私关系加以体现。其中描绘富商欺压穷儒、商贾行善助人、官者为民请命、官商勾结谋利等迂回曲折的情节，凸显出晚明时期公与私之间错综复杂之纠葛。《二拍》清楚勾勒晚明时期各个阶层的角色生活在功利社会之下所受到的影响。“公”作为追求公义、维护大众权益等代表社会性利益的代名词，其与“私”却并非全然处于敌对关系。在“公”之范畴下以合理、合法的逐利方式谋生便属正面性的“私”，可被社会大众所接纳；反之以罔顾情理与法纪之手段取利则是负面性的“私”，乃为世所弃之举。从小说中可窥探士商阶层在面临人生抉择时对公与私的把握，以及致使公私界线模糊之因。本论文以《二拍》作为研究对象，针对小说中公与私之体现，以此探析士与商之阶层在面临大众权益及个人利益之间，对于公、私所作出的考量与取舍，以及晚明公与私之关系。

### 关键词：

《二拍》，晚明，士人，商人，公私观

## 壹、前言

明朝实施开科取士，于是“科举社会”<sup>1</sup>便由此产生，其中最明显的特质当属社会频繁的流动量。中国人口数量于明初期至十九世纪中叶激增数倍，但科举制度中举人、进士之名额却未因应士人的数量而增加，故考取功名的竞争非常激烈，出仕的机会便显得渺茫，于是“弃儒就商”便成大势所趋<sup>2</sup>。司马迁于《史记·淮阴侯列传》中将治生与商贾结合谈论，其指出韩信“始为布衣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能治生商贾，常从人寄食饮，人多厌之者。”<sup>3</sup>另，“元代大儒许衡提出了其著名的‘治生说’：‘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苟生理不足，则于为学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进及作官嗜利者，殆亦窘于生理之所致也……治生者，农工商贾。士君子当以务农为生，商贾虽为逐末，亦有可为者。果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sup>4</sup>可见治生论对传统社会而言已显得十分要紧。自明中叶后，士与商的关系已难以清楚分解，明清时期的社会结构亦因士与商的阶级调整而产生极大的变化<sup>5</sup>。由于明清时代极为推崇“治生”之说与“以贾为生”的思想，认为士需具备独立的经济基础，勿“待养于人”，方能展现独立的品性。其中的立场证明当时的社会重视人欲的需求，确定“治生”的重要性。在“新四民论”中体现了士商关系的转变，王阳明认可“旧四民”的“道”实应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将“心学论”推及到士、农、工、商于“业”的部分上<sup>6</sup>。明清时期已不再忽视商人阶级对社会的贡献与其社会价值，从而

<sup>1</sup> 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sup>2</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6年，第117页。

<sup>3</sup> （汉）司马迁，（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九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609页。

<sup>4</sup> 赵国洪：《许衡“治生说”与明清士商观念——与余英时先生商榷》，《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第225页，转引自马小溪：《晚明小说中的士商关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12年，第43页。

<sup>5</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第107-108页。

<sup>6</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第105页。

展现“士、商、农、工”的社会结构排序<sup>7</sup>。明清时期之捐纳制度成就商人入仕的期盼，以此获取官品或功名，成为地方上名成利就且具有势力的绅商<sup>8</sup>，从而形成明清社会上独特的士商文化。文人与商人均执着于各自的期盼，士商文化的形成及传统文化的冲击，与世人对名利、物质的渴望及追求难以割舍。

余英时于新四民论的研究显示，明清的儒者对“私”、“人欲”与“治生”之见解皆产生了变化，亦改变对经商者的态度<sup>9</sup>。从商人社会地位的提升，乃至当时社会对商业领域起飞备受看重而言，当中掺和讲究价值、追求利益、解放私欲等元素，从而使得社会风气趋向功利与现实。虽然人们沉浸于对“私”的追求，但士与商在履行道德或待人接物等方面所显示的挣扎与取舍，正是对“公”的立场仍有所坚持或顾忌的表现。本论文从小说文体的角度了解晚明社会的道德文明，透过《二拍》展现的士商文化，窥探当中呈现的晚明社会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与发展，进而延伸文中说明的民生课题，以深入研究其中关于晚明社会道德中的公私观。

## 贰、《二拍》与晚明的公与私

由凌濛初编著的中国明末小说《拍案惊奇》成书于晚明时代，作者凌濛初，生于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卒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sup>10</sup>。《拍案惊奇》属明代白话短篇小说集，其中共有二拍。所谓二拍，一则初刻拍案惊奇，二则二刻拍案惊奇，一共八十卷八十篇，为凌濛初撰<sup>11</sup>。《二拍》内含一篇重复的文章与一篇杂剧，故其仅存七十八篇短

<sup>7</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第111页。

<sup>8</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第117页。

<sup>9</sup>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国商人的精神》，第104页。

<sup>10</sup> （明）凌濛初，章培恒整理，王古鲁注释：《拍案惊奇·校点说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页。

<sup>11</sup> 孙楷第：《滄州集》卷二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82页。

篇小说<sup>12</sup>。作者于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编撰《初刻拍案惊奇》<sup>13</sup>，并于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由尚友堂刊刻<sup>14</sup>。《二拍》乃结合宋元两代说书人的话本及明朝文人所创制的拟话本，而且更记载及描绘了晚明时期平民阶级之思想、生活与情趣多方面的发展<sup>15</sup>。此书利用的多数素材均源于前代史传、唐宋小说、稗官杂记或民间流传之神话故事等资料创作而成，作者在受到当时客观现实的刺激及影响下，在编撰此书时也对其中的故事结构情节及思想内容产生变革及创新，故此书充分映现了晚明时期之印记<sup>16</sup>。凌濛初为《二拍》注入许多中国古代社会各阶层人物的角色，明代社会的生活形态与思想意识亦被作者描绘得栩栩如生。尤其对各个人物的塑造别出心裁，充分展示晚明商人的活动与思想情感等，借此反映当时现实社会之状态。

《二拍》中刻画许多士人与商贾的生活与两者相处之状态，人物形象立体、故事情节有趣多元且占书中篇幅甚多，可从中探析众多士商之角色个性、两者交往的模式、士商身份的变化、当时社会对士商的态度等视角，发掘小说中突显的士商文化与晚明公私观所涵盖之特色。《二拍》的故事精彩多变，各个故事用尽高潮迭起的情节，刻画各阶层人士在功利的现实社会里，人物角色对“公”的坚守与“私”的追求。尤其是小说中士与商阶层在面临个人利益及欲望时，凸显各个角色在公、私的立场，以及对公私之间的拿捏。追名逐利乃人之天性，士与商文化的交融，使得两大阶层相互学习彼此的优点之余，亦会潜移默化地受到对方各方面的影响。例如在个性学识、待人处世等方面作出改变，从而促使士与商对公私观的看法，不会因为个人阶层背景的关系而形成单一的

---

<sup>12</sup> 姚剑波：《浅论“二拍”的创作背景和进步文学思想》，《语文学刊》2008年第20期，第76页。

<sup>13</sup> 姚剑波：《浅论“二拍”的创作背景和进步文学思想》，《语文学刊》2008年第20期，第76页。

<sup>14</sup> （明）凌濛初，章培恒整理，王古鲁注释：《拍案惊奇·校点说明》上，第1页。

<sup>15</sup> 谭正璧编：《三言两拍资料·出版说明》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页。

<sup>16</sup> 谭正璧编：《三言两拍资料·出版说明》上，第1页。

见解，而是依据个人意愿作出选择，于是小说里士、商对公私观的权衡，以及在士商文化的影响下对公私观造成的社会道德冲击便是值得探讨的重要课题。以下将对晚明之公私观作出梳理，并通过小说的故事，挖掘小说中公与私之体现。

## 一、晚明的公私观

为了厘清《二拍》里受到士商文化影响所衍生的公、私社会道德观念，于此梳理公私观之发展脉络，以了解公、私观念之演变，从而掌握晚明公私观的形成原因与其界定标准。从战国末期至东汉时期，其中论及中国公私原意之见解，可从数部重要的典范里窥知。例如《韩非子·五蠹》云：“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sup>17</sup>。《说文解字·八部》曰：“公，平分也……韩非曰：背厶为公。”<sup>18</sup>另，《说文解字·厶部》亦道：“厶，姦衺也。韩非曰：仓颉作字，自营为厶。”<sup>19</sup>上述的公、私含义仍延续至汉唐时代，然而到了宋代时期，公私观点与天理、人欲等概念相结合继而深化，正如宋学中所涵盖天理之公、人欲之私的概念<sup>20</sup>。朱熹对公私意涵的解说在《朱子语类》中有所表述，其曰：“将天下正大底道理去处置事便公，以自家私意去处之便私”<sup>21</sup>；“人只有一个公私，天下只有一个邪正”<sup>22</sup>，以及“凡一事便有两端：是底即天理之公，非底乃人欲之私”<sup>23</sup>，以此表明公与私的立场分明且关系对立。从孔子的“三无私”，孟子的“寡欲”至程朱理学的

<sup>17</sup>（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卷十九《五蠹》，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450页。

<sup>18</sup>（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二篇上·八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9页。

<sup>19</sup>（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九篇上·厶部》，第436页。

<sup>20</sup>（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7、11页。

<sup>21</sup>（宋）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卷十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语类·学七·力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46页。

<sup>22</sup>（宋）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卷十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语类·学七·力行》，第245页。

<sup>23</sup>（宋）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卷十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语类·学七·力行》，第243页。

“存天理，灭人欲”，均对“私”之存在与价值极力贬低，对个体利益进行抨击与批判<sup>24</sup>，由此凸显“私”不被当时的主流思想所认可。然而，朱熹在《朱子语类》亦曾谓：“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sup>25</sup>，自然的欲望被认作属于天理或“公”的欲望，故可被天理、“公”容纳在内<sup>26</sup>。五官之欲、性欲、食欲等出自个体生理性或本能性之欲望属于自然欲望之范畴<sup>27</sup>。

明末清初的思想史有着关于社会性之欲望最早的记载，并透过“私”宣扬自我<sup>28</sup>。李卓吾于《焚书》言道：“所怪学道者病在爱身而不爱道，是以……徒为自私自利之计”<sup>29</sup>。对于明末所展现的“私”，李卓吾并非提倡对全部的“私”给予无条件的肯定，而是仅接受属于社会性之欲望的“私”<sup>30</sup>。在《破邪论》中亦提及：“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田出于王以授民，故谓之‘王土’。后世之田为民所买，是民土而非王土也”<sup>31</sup>，以此确立及认可私人占有欲之主张。由于李卓吾之见解具有超阶级的特征，故其具备人类普遍性；黄宗羲则是着重于富裕阶层之阶级权益，而其所谓的“民”乃意指富裕阶层，“自私自利”便代表富裕阶级之私人权益<sup>32</sup>。顾炎武于《日知录》中说道：“建国亲侯，胙土命氏，画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为王政也”<sup>33</sup>，以及“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无私，此后代之美言，非先王之

<sup>24</sup> 朱正平：《从“崇公抑私”到“尚公重私”——儒家公私观的现代转化》，《东方论坛》，2012年第3期，第25页。

<sup>25</sup> （宋）朱熹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卷十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语录·学七·力行》，第241页。

<sup>26</sup>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5页。

<sup>27</sup>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第15页。

<sup>28</sup>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第17页。

<sup>29</sup> （明）李贽，刘幼生整理：《焚书》卷三《王龙谿先生告文》，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13页。

<sup>30</sup>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第20页。

<sup>31</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破邪论·赋税》，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3页。

<sup>32</sup>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第21页。

<sup>33</sup> （清）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三《言私其穢》，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至训矣”<sup>34</sup>。顾炎武藉此说明其认为真正的“公”应使“民”之“私”能够获得满足。实质上“公”之概念已涵盖“私”的范畴，帝王之“私”与“民”之“私”需要共同得到满足，而在明末所展现的“公”亦勾勒更高层次的帝王与富裕阶级之间社会性关联之共同概念，于是出现富裕阶级向执政者对自身的“私”提出要求，呈现欲透过以“公”容“私”的状态，这在社会性之欲望里形成相互否定利己主义的姿态<sup>35</sup>。

中国儒家传统文化分别以“天下为公”之政治维度、“重义轻利”之利益维度与“公善私恶”之道德维度开展“崇公抑私”的思想理论，于道德意识与政治理念上推崇“大公无私”，使得“崇公抑私”构成儒家传统文化之主流<sup>36</sup>。《礼记·礼运》所载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脩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sup>37</sup>，可见“天下为公”正是契合儒家思想对政治与道德的理想期盼。儒家传统公私观主要为了维护封建专制统治，而“天下为公”之思想本质乃为统治阶级寻求政治合法性之依据，而君主作为“公”之代表，“天下为公”则成为维护君主统治的屏障，古代社会君主之“私”可转化为“公”，并在获得制度、法律、伦理规范的维护下，形成君主之“私”与国家之“公”混淆的情况<sup>38</sup>。黄宗羲于《明夷待访录·原君》有云：

---

社，2007年，第130页。

<sup>34</sup>（清）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三《言私其穢》，第130页。

<sup>35</sup>（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第23-24页。

<sup>36</sup>朱正平：《从“崇公抑私”到“尚公重私”——儒家公私观的现代转化》，《东方论坛》，2012年第3期，第23页。

<sup>37</sup>（清）阮元校刻，郑氏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卷二十一《礼记正义·礼运第九》，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14页。

<sup>38</sup>朱正平：《从“崇公抑私”到“尚公重私”——儒家公私观的现代转化》，《东方论坛》，2012年第3期，第25页。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sup>39</sup>

黄宗羲提出上述观点说明古时设君之因，但自秦汉至宋明，多数君主因私心、私欲而“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sup>40</sup>，显然已违背执政者受命天道之公私立场，也正因君主已违背受托于天的使命、责任<sup>41</sup>，故衍生“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sup>42</sup>之结果，致使背离古时“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sup>43</sup>的为君之道。天下人之私与利本是“公”，唯后世君主颠倒天下及君王之间主客、公私之关系，君主误以个人私利为天下之公<sup>44</sup>。黄宗羲亦有言：“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sup>45</sup>，可说对天下人自私自利的“私”赋予肯定。另，在《明夷待访录·原臣》中黄宗羲提出对君臣、父子关系之见解，其认为父子之间乃“子分父之身而为身”<sup>46</sup>，确切的血缘关系是无法改变的事实，然而君臣之间则是存有变动性的关系，内曰：

君臣之名，从天下而有之者也。吾无天下之责，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夫然，谓之臣，其名累变。夫父子固不可变者也。<sup>47</sup>

<sup>39</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2页。

<sup>40</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2页。

<sup>41</sup> 王远义：《试论黄宗羲政治思想的历史意义——中西公私观演变的一个比较》，《台大历史学报》，2006年第38期，第74页。

<sup>42</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2页。

<sup>43</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2页。

<sup>44</sup> 王远义：《试论黄宗羲政治思想的历史意义——中西公私观演变的一个比较》，《台大历史学报》，2006年第38期，第74页。

<sup>45</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3页。

<sup>46</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臣》，第5页。

<sup>47</sup>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臣》，第5-6



故此黄宗羲阐明“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sup>48</sup>之说。无论明末清初还是清末民初的思想家对“私”与“利”予以肯定之时，亦无放弃“公”之道德理想，依然坚守中国传统“天下为公”、“大公无私”之理念，同样反对徇私或“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sup>49</sup>。由此可知，明末时期的“公”意指追求公平、正义或正道之范畴，而关于“私”的着重点则指个人欲望及私有财产权，正如黄克武亦有说道：

在近代肯定“私”的历史发展之中，中国知识分子将一个比较一元化的“私”的概念（特别是针对宋明理学对公私的看法）更细致地分为不同的概念范畴。就行为之主体而言，一类为统治者之私，一类为庶民之私。就其内涵来说，一类是负面性的自私自利、损人利己之私，需要贬抑；一类是正面性的合情、合理之私，必须肯定。明末与清末的思想家所肯定的私均为庶民的合情、合理之私，并以此来讨论“合私以为公”，亦即以肯定每一个个体的合理欲望、私有财产，以及个人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来建立社会正义的准则。<sup>50</sup>

在明末时代，关于公、私之概念重新得到梳理。百姓在不违反大众权益的前提下，得以抒发个人欲望，百姓亦有逐利权益，以获取占据私

---

页。

<sup>48</sup>（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臣》，第5页。

<sup>49</sup>刘广京：〈顾炎武之公利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100-104页，转引自黄克武：《从追求正道到认同国族——明末至清末中国公私观念的重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费孝通》，2017年第223期，第23页；刊载于《知识分子论丛》，2015年第5辑，

<http://ubc.ecnu.edu.cn/front/artical.php?id=351>。

<sup>50</sup>黄克武：《从追求正道到认同国族——明末至清末中国公私观念的重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费孝通》，2017年第223期，第23页。

有财产之权利。随着公、私观念的转变，公与私的关系变得更为微妙。公与私的立场并非全然对立，反之两者之间存在对“私”有所包容的自由空间。“公”作为维护群体利益的屏障，自是不可因个人欲望而遭受破坏的原则，而“私”则有正面性与负面性两类的区别。在“公”的范畴里可被容纳的“私”乃受限于在合理的情况下，占据私有财物或追求个人合理欲望等行为，此乃正面性的“私”；以损害他人利益作为获取个人益处等不被“公”所认可的行为手段则属负面性的“私”。此等仅顾及自身欲望的抒发，而罔顾大众利益及感受的可耻行为违背“公”的准则，这便是与“公”对立的“私”。虽众人可自利，但需判断自身逐利的手段合乎情理，符合“公”的界限。即便统治者作为“公”之代表，亦需辨明个人私欲与大众利益的分别，应从惠及大众的角度思考，而非出于个人之私，从而判断公私的属性。

### 叁、《二拍》公私观之社会道德观念的体现

#### 一、公私俱重：公义之追求与前程的守护

各人身处不同的身份位置，故对公义便有着不同的理解与追求。在其位者必有其责，为官者的职责便是明辨是非，为不公之事发声，维护各人的权益与维持社会安定，以维系群体社会的和谐发展，避免不公之事对无辜者造成伤害。然而，平民对于公义的追求与为官者有所不同，其中的差异在于对伸张正义的看法。为官者以从上俯瞰的视角看待百姓之间的纠纷，以群体领袖的身份管理社会秩序，故认为自身本就具有平息事端的义务；百姓以从下仰望执法者的角度，认为执法者坚持为自己伸张正义的举措，纯粹为了私交或为获取利益回报，方协助解决自身的难题。两者之间对追求公义的价值观念存有偏差，于是便出现双方产生误会的情况，而这在〈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掾居郎署〉（《二刻》卷十五）之篇章有着充分的展示。文中主角顾芳的所为足以凸显其公私俱

重之行事态度，并且体现其对追求公义的执着。其为救江溶据理力争的表现，以及拒绝收受好处的品格值得世人尊崇。

在弘治年间，顾芳乃直隶太仓州地方州中的吏典。江爱娘家中遭逢劫难，而顾芳正与卖饼的江家深有交往，于是顾芳倾尽全力助其父江溶幸免于官司，江家为报答顾芳之恩德，于是便计划将女儿爱娘嫁予为妾，小说中更刻画了顾芳婉拒江家好意之情节。在文本中，顾芳直言道：

“顾某若做此事，天地不容……他家不幸遭难，我为平日往来，出力救他。今他把女儿谢我，我若贪了女色，是乘人危处，遂我欲心，与那海贼指扳、应捕抢掳，肚肠有何两样？顾某虽是小小前程，若坏了行止，永远不吉。”<sup>51</sup>

这将顾芳正直不阿的个性展露无遗，即便江老再次提出让女儿留下的建议，顾芳无法推托便打算让爱娘暂时留在家中，之后为爱娘另觅姻缘。后来顾芳因公事繁忙，无法顾及爱娘之亲事，打算将爱娘送还回家，岂料江老再度将女儿送予顾芳，内文有曰：

江老道：“且等另拣个日子，再送去又做处。”爱娘道：“据女儿看起来，这个提控不是贪财好色之人，乃是个正人君子。我家强要谢他，他不好推辞得，故此权留这几时，誓不玷污我身。今既送了归家，自不必再送去。”江老道：“虽然如此，他的恩德毕竟不曾报得，反住在他家打搅多时，又加添礼物送来，难道便是这样罢了？还是改日再送去的是。”爱娘也不好阻当，只得凭着父母说罢了。<sup>52</sup>

<sup>51</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32-233页。

<sup>52</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234页。

顾芳见江老冥顽不灵唯有表明立场，毅然拒绝江老的好意，以免再作纠缠。从为官者与普通营商百姓的身份看来，因两者处于不同的阶级与视角看待伸张公义的事件，故两者所作出的行为与决定亦各异，甚至出现文中的双方难以理解彼此想法及举动的情况。虽然顾芳对江家有着救命之恩，曾予以援助逃出生天，但其具有施恩不望报之品格修养，加上其身为公职人员，本应对不公之事作出调停，故即便江家将女儿到府作妾亦无法让其接受。其因顾念与江家之情谊，熟知江溶为人品性方出手相救，绝非因贪图任何回报，如谋取个人利益或满足私欲而营救，实为公义而挺身而出。然而，江家送女作妾用作报答顾芳的行为则是出于知恩图报的角度出发，此属江溶心存感激的心意，而且亦本着“不若送与他做了妾，扳他做个女婿，支持门户，也免得外人欺侮”<sup>53</sup>的心态。黄宗羲于《明夷待访录·原臣》言道：“吾以天下万民起见”<sup>54</sup>，反映为官者应以天下万民为本，凡事以百姓为先，为天下人民谋取福祉及争取公义的彰显，以免无辜的百姓含冤，而绝非为一己之私步入仕途。顾芳对秉持刚直中正，绝不乘人之危的态度十分坚定，奋力为他人的冤屈极力争取公道之余，也可突显其对公义之追求。顾芳不仅坚守原则，亦因对朋友信任而愿意为遇上困境的友人解困，其仗义端正的德行表现正与儒家鼓吹的品德建设及道德风尚相互契合。

作者刻画顾芳因顾及自身未来发展，继而受到道德的束缚，而且顾芳对官者的身份与责任有着明确的认知，故决不乘人之危，此乃公私俱重的表现。作者对“公”的履行与“私”的追求，在两者之间达成公私平衡的状态。顾芳为交情救出江溶便是合乎“公”的范畴里的“私”，江溶本无过错，但却蒙受冤屈。在法理下，江溶确实无罪，顾芳救助无辜受罪的友人符合晚明公私原则，于此展现作者对公私观念抱持的态度。再者，顾芳受到道德约束的观念，使其为保个人前程，而拒绝江溶好意，

<sup>53</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231页。

<sup>54</sup>（清）黄宗羲，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臣》，第4页。

避免日后不吉的情节描写，充分显现个人行为与选择将会对个人发展造成影响的观点。作者透过公私并重的视角阐述各人在追求名利、欲望的权益，应时刻警惕自身言行及克尽己任，履行社会道德和责任，清楚公私界限，避免受到眼前利益或个人欲望蒙蔽，影响人生前景发展。

## 二、重私轻公：公德与私德的崩塌

人对于公德与私德的展现，除了可揭示人性善恶的一面，同时亦将个人乃至群体在社会上的活动模式，通过品格修养显露个人对社会的价值影响。梁启超于《新民说》第五节〈论公德〉中对“公德”一词赋予定义，文中有言道：

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德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群之动物也。……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贯注而联络之，然后群之实乃举。若此者谓之公德。<sup>55</sup>

再者讲解关于公德的性质，其中指出“道德之本体一而已。但其发表于外，则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独善其身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sup>56</sup>公德与私德的修养均对塑造个人品格为之重要，在小说〈韩秀才乘乱聘娇妻 吴太守怜才主姻簿〉（《初刻》卷十）里便开启对公德与私德定位重叠与道德纠葛的部分进行讨论。世人皆有追求私利之心，但为追逐利益而罔顾道德与律法的行为，不仅严重冲击社会道德，私德败坏亦凸显人性在受到利益诱惑时的丑恶面貌。文中的圣贤子弟遭受功利熏心的商人欺压，展示商人求利心切的态度。商人逐利乃履行职责，营商以谋取最大值的利益是商人的本能，但在处

---

<sup>55</sup> 梁启超：《新民说》，1902年，第12页；收于梁启超：《饮冰室专集》，第三册，转引自陈弱水：《公德观念的初步探讨——历史源流与理论建构》，《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997年第9卷第2期，第41页。

<sup>56</sup> 梁启超：《新民说》，1902年，第12页；收于梁启超：《饮冰室专集》，第三册，转引自陈弱水：《公德观念的初步探讨——历史源流与理论建构》，《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997年第9卷第2期，第41页。

理人际关系的层面上，商人仍然以利益值作为最大的考量，舍弃个人道义且放弃遵循公德的准则，于情于理均破坏遵守公德与私德的原则。小说中的商人为了让女儿嫁入富户而用尽卑劣手段破坏与文人的婚约，此等作为显然扰乱社会公德的秩序，也对个人私德的塑造带来负面影响，负面性的“私”致使商人的公德与私德骤然崩塌。此卷开端置入的一组诗可视为文中情节的伏笔，其诗曰：

嫁女须求女婿贤，贫穷富贵总由天。姻缘本是前生定，莫为炎凉轻变迁。<sup>57</sup>

此诗之表意浅白，说明父母选婿需注重其贤德，而贫富则由天定，强求不得。父母亦不应为趋炎附势而轻易破坏前生注定的姻缘，这正为此篇章之情节作出反衬的强烈对比，教化世人世态炎凉的可悲及莫因贪利而坏良缘的道理。此卷主角乃秀才韩子文，其“才过子建、貌赛潘安。胸中博览五车，腹内广罗千古”<sup>58</sup>。韩子文为娶妻而赴考，却遇上了“是个不识字的人，又且极贪，又且极要奉承乡官及上司。前日考过杭、嘉、湖，无一人不骂他的，几乎吃秀才们打了”<sup>59</sup>的梁宗师，致使“十日后发出案来，只见公子富翁都占前列了……那韩子文考了三等，气得眼睁睁口呆”<sup>60</sup>。后来因讹传朝廷点绣女之事，经营典当之徽州金朝奉便将女儿许配予韩子文，期间更立下誓言说道：“若有翻悔，就在台州府堂上受刑”<sup>61</sup>。韩子文带同两位好友作见证，完成立下婚约之程序。随后，徽州程朝奉，即金朝奉的舅子与其合谋欲到官府处使用计谋解除与韩子文之婚约。韩子文之好友张、李二生对金朝奉骂道：“我晓得你

<sup>57</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2页。

<sup>58</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4页。

<sup>59</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5-126页。

<sup>60</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6页。

<sup>61</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7页。

嫌韩生贫穷，生此奸计。那韩生是个才子，须不是穷到底的。我们动了三学朋友去见上司，怕不打破你这老驴的腿！管教你女儿一世不得嫁人！”<sup>62</sup>韩子文亦明白事理，其曰：

“这一个富商，又非大家，直恁希罕！况且他有的是钱财，官府自然为他的。小弟家贫，也那有闲钱与他打官司？他年有了好处，不怕没有报冤的日子。有烦二兄去对他说，前日聘金原是五十两，若肯加倍赔还，就退了婚也得。”二人依言。<sup>63</sup>

在公堂之上幸得吴太守乃正直之人，勘破程朝奉与金朝奉之诡计，即便“那些衙门中人虽是受了贿赂，因惮太守严明，谁敢在旁边帮衬一句？”<sup>64</sup>及后太守“便伸手抽出签来，喝叫把三人各打三十板。三人连声的叫苦……这正应着金朝奉往年所设之誓”<sup>65</sup>。韩子文得太守相助顺利娶妻，更于次年适逢“宗师田洪录科。韩子文又得吴太守一力举荐，拔为前列。春秋两闱，联登甲第，金家女儿已自做了夫人。丈人思想前情，惭愧无及。若预先知有今日，就是把女儿与他为妾，也情愿了。”<sup>66</sup>

文中的韩子文乃与商贾联姻后从仕的例子，为士商文化结合的其中一种个案情况。士人别无长物，故“虽是满腹文章，却当不过家道消乏，在人家处馆，勉强糊口，所以年过二九，尚未有亲。”<sup>67</sup>后来因点绣女之事获商人许配女儿，事过境迁后却遭嫌弃家贫，商人借此出尔反尔悔婚，最终幸得太守持平处理方解决困境。其中传达父母对选婿的条件，抱持其乃出身富家或掌握权势子弟的意愿，这不仅透露具有趋炎附势之

---

<sup>62</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1页。

<sup>63</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1页。

<sup>64</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3页。

<sup>65</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3-134页。

<sup>66</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4页。

<sup>67</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4页。

嫌，同时亦说明父母期望能够拥有改变孩子未来幸福的掌控权，可见人性对追求名利之态度积极，而且展示对“私”的欲望，以求孩子或自身能够通过婚姻关系，收获利益或得到物质上的满足。此篇小说完整呈现中国传统社会已陷入功利主义的沼泽中。虽在《明夷待访录·原君》里提及“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sup>68</sup>的言论，对自私自利的作为抱持开明的态度，世道对于利己、自利等行为已然接受，认为世人对名利的渴求乃解放合理欲望的表现，但在追逐名利的同时，亦应对社会的每个人予以尊重，而不应以关系名利的外在身份衡量个人价值。韩子文欲寻王媒婆做媒成亲，其虽身为学子，但家境清寒、境况堪虞，故在功利社会中难免遭受其他社会阶层人士的鄙视，正如“那王媒婆接着，见他是个穷鬼，也不十分动火他的”<sup>69</sup>。文人雅士伴随着两袖清风之境况实属常见，因商业贸易的兴盛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促进国家经济与百姓之消费能力，致使社会对金钱利益或权势名誉的追求日益扩张。人们以利为本，对于掌握权势或财富的所谓上流人士表现阿谀奉承之态，然而饱读诗书但家徒四壁者却甚少获得尊重。此举显示文人之社会地位已随着当时社会以利益获取人心的运行模式，有着逐渐卑下的趋势，同时亦展现人们已缺乏关注个人内在道德价值及学识内涵的弊病。

上述提及的王媒婆、梁宗师、金朝奉与程朝奉均利欲熏心，罔顾个人道德与职业操守，呈现当时社会道德沦丧的一面。在《说文解字》中对“媒”之诠释乃“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sup>70</sup>中国传统社会重视人伦关系与生命繁衍的发展，传统婚姻讲究礼制，成婚必须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媒人可说是见证一段婚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之关键人物，可见媒人对于促成一段婚姻之重要性。中国古代传统思想对男女的交往有所限制，媒人作为撮合姻缘的说客，婚嫁之事由口齿伶俐的媒人为结

<sup>68</sup>（清）黄宗羲，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2页。

<sup>69</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5页。

<sup>70</sup>（汉）许慎，（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二篇下·女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13页。



亲事宜作交涉，而媒人的社交圈子甚广与交际手腕高明，故对于寻觅合适对象之事扮演重要角色。媒人以介绍婚嫁对象作为换取利益的交易，故轻易形成重金得佳偶的现象。媒人之本业应以专业识人的能力，介绍及撮合合适的对象予客人为重，故必须待人真诚以了解各人秉性、才能及家世背景，寻找相互配衬的人选作出婚配安排，忌以自身的标准肆意对人罔下判断而存有偏见，造成不公的待遇；宗师则应正直不阿，遵循圣人之言维持治国之道，为国家觅得良才匡扶社稷；作为经营典当生意的朝奉理应遵守行内营商公道、钱货两讫之守则，但文中二人显然已被钱财所蒙蔽，不惜作出罔顾道德的勾当，企图罔顾法纪、背信弃义以达到目的，实有负典当行业平正果断之专业。王媒婆虽未似梁宗师、金朝奉与程朝奉因个人私欲而接受利益或作出言而无信等劣行，但她对韩子文却有着明显“私”的展现。王媒婆已先入为主认为韩子文无甚出息，故在文中方展现她“晓得穷秀才说亲，自然高来不成、低来不就的，却难推拒他”<sup>71</sup>之说。这表示她已经过一番盘算的过程，认为韩子文这笔成亲的买卖难以得利，但碍于无法推搪方为他说亲。

在“私”的反衬下，文中“公”之展现则显得大快人心。吴太守“当下看过息词，抬头看了韩子文风彩堂堂，已自有几分欢喜。便教：‘唤那秀才上来！’韩子文跪到面前，太守道：‘我看你一表人才，决不是久困风尘的。就是我招你为婿，也不枉了。你却如何轻聘了金家之女？今日又如何就肯轻易退婚？’”<sup>72</sup>可见，吴太守对有才之士相当重视，不忍韩子文被富者欺压，于是有意助其解困并成就本属他的亲事。翌年，吴太守举荐之事，对韩子文大有裨益，使得老丈人懊悔不已并对其刮目相待。此处所表现的“公”主要围绕捍卫公义，意欲惩罚奸诈无信之徒，具有拨乱反正之意。吴太守对自私奸狡及贪婪无忌的金、程朝奉予以惩罚，期望借此教训可使得二人收敛私欲，亦是制止意欲挑战律

<sup>71</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25页。

<sup>72</sup>（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第132页。

法权威的不良分子再度以身试法。文中刻画商人欺压文人的情节是故事发展的高潮点，以富欺人的现象呈现社会的功利风气，甚至展现商人的社会地位已有转变。在趋利的社会氛围里，文中描绘各个阶层人士已受到重利的心态，影响其价值观与分辨是非的能力，最后作者刻画官者拥有正义的形象，对商人趋利忘义的劣行作出裁判，期望社会能够正视因功利而形成的道德问题。

### 三、私而忘公：欲望之执着

在〈赠芝麻识破假形 撮草药巧谐真偶〉（《二刻》卷二十九）中，商人的卑微心理展现仕宦人家与普通商人的社会地位存有差距的现象，故身兼官宦及商人双重身份的人物，相较普通商人的地位更为显赫。虽同为商人，但经官宦家世背景的加持，此等士商并不会因营商而自降身价，反之仕宦的身份足以支撑其立足于四民之首。此文注入非人类的角色为故事的发展带来一大翻转，狐妖的出现拉近官宦与商人之间身份的距离，而文中公与私的问题亦围绕士人、狐妖展开。狐妖先是利用他人满足私欲达成目的，后来遭人识破而愿作补偿。此举不仅牵引士、商的姻缘，促进士商关系的结合，同时也借此呈现士与商之间的关系并非不可融洽相处，而且士人亦无轻视营商行业之意。小说中的主角蒋生乃营商之人，其对出身仕宦之家的马云容心生爱慕，但其深知二人的家世身份与社会地位并不相配，故叹道：“他是个仕宦人家，我是个商贾，又是外乡，虽是未许下丈夫，料不是我想得着的。”<sup>73</sup>文中的狐妖为求达到个人目的，在得知蒋生倾慕马少卿之女马云容之后，于是便屡次幻化成马小姐的容貌接近蒋生，后蒋生获好友夏良策提点识破迷局。夏良策本着重情惜友的仁义之道对蒋生好言相劝，但蒋生却对狐妖幻化的马小姐十分着迷，不信友人之言，于是夏良策便利用计谋使得蒋生醒悟。蒋生依循夏良策的计策，以装有芝麻的粗麻布袋赠予马小姐辨别其真伪。后来，蒋生识破狐妖之真面目并吃惊喊道：

<sup>73</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432页。

“来魅吾的，是这个妖物呀！”……那狐走向前来，执着蒋生手道：“郎君勿怪！我为你看破了行藏，也是缘分尽了。”蒋生见他仍复旧形，心里老大不舍。那狐道：“好教郎君得知，我在此山中修道，将有千年，专一与人配合雌雄，炼成内丹。向见郎君韶丽，正思借取元阳，无门可入。却得郎君钟情马家女子，思慕真切，故尔效仿其形，特来配合，一来助君之欢，二来成我之事。今形迹已露，不可再来相陪，从此永别了。但往来已久，与君不能无情。君身为我得病，我当为君治疗。那马家女子，君既心爱，我又假托其貌，邀君恩宠多时，我也不能忽然。当为君谋取，使为君妻，以了心愿，是我所以报君也。”说罢，就在洞中手撷出一般希奇的草来，束做三束，对蒋生道：“将这头一束，煎水自洗，当使你精完气足，壮健如故。这第二束，将去悄悄地撒在马家门口暗处，马家女子即时害起癩病来。然后将这第三束去煎水与他洗濯，这癩病自好，女子也归你了。新人相好时节，莫忘我做媒的旧情也。”遂把三束草一一交付蒋生，蒋生收好。<sup>74</sup>

蒋生依狐妖之言行事，利用草药治病及施计使得马小姐身患癩病。马少卿因女儿久病难愈而焦虑无措，无奈之下对其夫人提出“待有善医此病者，即将女儿与他为妻，倒赔妆奁，招赘入室”<sup>75</sup>之计。蒋生得知马少卿对女儿的病情感到忧虑，马少卿亦在无计可施之时立下告示，表明能治愈其女者可招为女婿，蒋生得悉后便知晓救治马小姐的时机已至，于是到马家献上治愈之策。

蒋生道：“小生原不业医，曾遇异人传有仙草，专治癩疾，

<sup>74</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437页。

<sup>75</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438页。

手到可以病除。但小生不慕金帛，惟求不爽榜上之言，小生自当效力。”马少卿道：“下官止此爱女，德容俱备。不幸忽犯此疾，已成废人。若得君子施展妙手，起死回生，榜上之言，岂可自食？自当以小女余生奉侍箕帚。”蒋生道：“小生原籍浙江，远隔异地，又是经商之人，不习儒业，只恐有玷门风。今日小姐病颜消减，所以舍得轻许。他日医好复旧，万一悔却前言，小生所望，岂不付之东流？先须说得明白。”马少卿道：“江浙名邦，原非异地。经商亦是善业，不是贱流。看足下器体，亦非以下之人，何况有言在先，远近高下，皆所不论。只要医得好，下官忝在缙绅，岂为一病女就做爽信之事？足下但请用药，万勿他疑！”<sup>76</sup>

蒋生在夏良策的提醒下识破狐妖的真实身份，而被揭开阴谋的狐妖并无因此心存怨怼或企图报复灭口，反而坦诚交代接近蒋生的原因，并且勇于承担责任，肩负事件发生后所引起的后果，其更用心策划以撮合蒋生与马小姐之姻缘。身为客商的蒋生钟情于马小姐，而马少卿则是兼仕兼商的士商，两人同属商人，但碍于马少卿有着官宦的出身背景，故蒋生不禁自觉与马小姐的家世难以相衬。于此可见，当时士与商之社会地位实有差距，而且两人之身份亦不符门当户对的标准，但马少卿却未看轻商人营商的行业，并认为经商亦属良好的职业。社会阶层的地位不应作为标签或衡量人品的唯一标准，而是应观其人、识其心，利用时间了解一个人的禀性，并非仅透过社会身份地位对一个人的德行妄下判断，以免因偏见而造成认知偏差的情况。

狐妖于文中所展示的“私”乃为成就个人利益，而作出欺瞒他人之举的私欲。此举显然已侵犯他人利益，这与黄宗羲秉持“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sup>77</sup>的“私”有着巨大差异。狐妖并非追求大众所认可且

<sup>76</sup>（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第439页。

<sup>77</sup>（清）黄宗羲，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明夷待访录·原君》，第3页。

契合社会性的“私”，而是透过违反道德原则，未以他人利益与感受作为追求私利的考量便作出自利的行为。狐妖不仅幻化成他人的模样骗取蒋生与之结合，亦因此使得马小姐名节受损，故应摒弃违背“公利”准则之私欲。虽然狐妖曾为满足私欲而接近蒋生，但从狐妖的话语中可见其良知未泯。蒋生因爱慕马小姐而遭受狐妖蒙骗，虽然与蒋生私通乃狐妖幻化而成的马小姐，但蒋生却不顾女子名节作出无媒苟合的行为，亦属破坏遵从社会公德原则与私德有损之举。蒋生为娶得马小姐便依循狐妖的方式使得马小姐癩病缠身，虽有独特良方治疗，但以此等手段与马小姐配对，确实反映蒋生不择手段的态度。其为满足倾慕之心而使得马小姐身患重症，便是揭露其实施具备负面性“私”行动的依据，亦可探知蒋生作为商人有着自私的心态。

作者以狐妖的角色形象贯穿全文作为连接商与士的主脉，非人类的角色设定使得故事的剧情发展增添玄幻多变的趣味。作者意图利用一种超脱世俗的角色，引领各个人物打破对自身身份认知的局限。狐妖不似人类的形象般受到限制，可自由幻化成各种形态现身人前，不受世俗框架束缚的作态为故事迎来充满变数与可能性的发展。蒋生与马小姐的关系因狐妖的介入而获得转机，狐妖的出现缓和商人对士人抱有可敬不可亲的局面，突破商人与士商之间的隔膜，借此说明晚明社会对于士、商的社会地位已然摆脱旧有的贵贱分明之观念。狐妖与蒋生对公、私的拿捏，展现其自利的心态，这与晚明社会利己的风气契合。

#### 肆、结语

从前文的讨论，可知在商业起飞的冲击底下，晚明公私观形成其独有的特色。如在公与私之间并非单纯对立，而是可在符合“公”的范围内，对存有合理性的“私”予以正当逐利与解放私欲的发展空间。从

“公”的视角而言，维护大众权益乃首要原则。在不损害他人利益与不违背道义的大前提下，追名逐利可被社会所接纳，但损人利己等恶劣行为则是为世所弃的举措，此等与“公”对立的作为便是负面之“私”的例证。

以上小说经归纳后得以梳理出数种公私关系。一是顾芳公私俱重，展现对公义之追求与个人前程的守护；二则在韩子文、金朝奉之间，凸显为爱争取的重私轻公；三乃狐妖与蒋生私而忘公，体现二者对欲望之执着。从上述分类可见相关的小说角色对公私观所持有的立场，官者可坚守公事为大的原则，文人遭受功利的商人压迫，人与妖对私欲的渴求及为达目的的手段之情节，皆可突显小说中各阶层对公与私社会道德观念的倾向。上述故事凸显在士商文化影响下的晚明公私观，确实受到功利趋向的社会阶层所攻击，尤其是上述小说篇章中商人的思维难以摆脱逐利的营商特质。商人表现对文人的轻视并企图与富家结亲，于是设法破坏以文人作为婚姻对象与女儿的结合。当中呈现商人不惜作出挑战律法、违背承诺的劣行试图解除婚约，执意抛开道德的约束，为己私作出侵害他人权益的勾当，唯最终被公正严明的执法者识破诡计，并予以适当的判决。文中的商人一直挑战逾越“公”的底线，以及意图冲破合乎“公”范畴中“私”的下限。商人的作为仅为个人私欲而考虑，盲目追求个人利益而罔顾道义正是纳入负面性“私”的行为。

本章以《二拍》中所体现的士商文化与公、私之社会道德观念作出梳理，从中探析士、商阶层在面临大众权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对公、私所作出的考量与取舍，以及剖析公与私之关系。晚明公私观已非处于相对的状态，君主应以百姓的私为天下之公，各人可公开且理性逐利，累积个人私有化财富，这与“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sup>78</sup>的理念大相径庭，实质上晚明的公与私已然可依据个人意愿而选择。从上述

---

<sup>78</sup>（宋）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卷十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语录·学七·力行》，第241页。

小说的剖析中，皆可窥探士与商对社会道德观念的执行，以了解士与商在当时自利的社会对于公、私的抉择。两者文化的交融与晚明公私观的形成，促使他们对社会道德观念的把控趋向勇于追求个人私利及私欲。虽然文中的官者如顾芳、吴太守均出于个人对友人的信任及对相应的主角抱有欣赏的心态继而相助，但却无碍他们对公义、公正的执行。然而，同是官者的梁宗师，行商的金朝奉、程朝奉皆利欲熏心而蒙昧良心，欠缺建立及遵行公德、私德的意识，造成不公的事件发生而影响甚至剥夺他人的利益。

“公”具有个人性、社会性的区分，甚至可上升至国的层次。人受到个体、公共、社会乃至天理的束缚可减低对公共道德的违反。然而，大众对“私”的追求亦有不同程度的需求。百姓可理性进行合法的生计经营并积累私利，故凸显个人可随着个人意愿斟酌对公私观进行不同程度的执行。公、私虽不对立，但公与私之间仍存有相互制衡的关系。从“公”的角度出发，遵守持平、公正的原则行事，避免侵犯他人私利，并以维护大众权益为本，同时兼顾大众关于“私”的发展便是“公”的立场；以“私”的立场而言，同样必须考虑大众权益，注重公德与私德的品格修养，严禁以违法或损人利己的手段获利。公与私的共同点在于讲求维护他人权益为基准，无论对“公”的追求或“私”的发展均以合情、合理、合法为其基础。社会各个阶层各司其职，为官求公、为商求利，两者克尽己任并无冲突，唯在追求理想与坚守信念当下，各人可透过道德规范的标准衡量个人行为是否合乎公私观的思想价值理念，以免作出逾越的行为。

### 参考文献

（汉）司马迁，（宋）裴驷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清）阮元校刻，郑氏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清）黄宗羲，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

（明）李贽，刘幼生整理：《焚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清）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

（明）凌濛初，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明）凌濛初，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宋）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孙楷第：《滄州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6年。

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中国的公与私·公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

王远义：《试论黄宗羲政治思想的历史意义——中西公私观演变的一个比较》，《台大历史学报》，2006年第38期。



《汉学研究学刊》第十三卷（2022），页22-48  
*Journal of Sinological Studies*, Vol. 13 (2022), pp. 22-48

姚剑波：《浅论“二拍”的创作背景和进步文学思想》，《语文学刊》，2008年第20期。

朱正平：《从“崇公抑私”到“尚公重私”——儒家公私观的现代转化》，《东方论坛》，2012年第3期。

黄克武：《从追求正道到认同国族——明末至清末中国公私观念的重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费孝通》，2017年第223期。

## **The Embodi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Er Pai* in late Ming Dynasty**

**Low Wei Yee**

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novel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Slapping Table in Amazement-First Series* and *Slapping Table in Amazement-Second Series* (referred to as *Er Pai*) are novels that describ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n terms of interaction and contact in thought, life, and social activities. From the novels that can deeply explore the issues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understand that many stories show the unique culture of scholars and merchants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two classes of scholars and merchants. The contact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scholars and merchants in *Er Pai* enriches the description of each character's choi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stories. It also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t depicts the circuitous plots of merchants oppressing poor Confucian scholars, merchants doing good deeds and helping others, officials asking for orders for the people, and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colluding for profit. It was highlighting the intricate entanglement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Er Pai* clearly outlines the influences on the characters of all classes living in a utilitarian society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Public" is synonymous that representing social interests with the pursuit of justi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rights and interests. It is not entirely hostile to "private". Under the category of "public", making a living in a reasonable and legal way of profit-seeking is a positive "private" and can be accepted by the public. On the contrary, it is a negative "private" to seek profit by means of disregarding reason and law, and it is an act that is discarded by the world. From the novels can learn about the grasp of public and private by the scholars-

merchants class when faced with life choic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blurring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This thesis takes *Er Pai* as the research text, aiming at the embodi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novel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onsideration and choi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by the scholars and merchants when facing the public rights and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 **Keywords**

*Er Pai*, Late Ming Dynasty, Scholars, Merchants, Public-private concept